

#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b>一、申請欄</b>						
年級班別		學生姓名		學號		
<p><b>免學費補助申請條件：最近一年家庭年所得(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b>  <b>申請類別有下列兩種，請務必勾選一種。※不論申請或不申請免學費補助均須勾選一種並由家長簽名確認。</b></p>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請免學費補助</b> 108 年度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同意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 請繼續勾選、填寫 <b>二、學生基本資料欄</b> 及 <b>三、查調資料欄</b> 。 ※ <b>三、查調資料欄切結書</b> 學生家長必須簽章，以利協助同學申請「免學費」補助及上傳查調財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不申請</b> (因最近一年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 ※不予查調 不符合補助條件、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及減免或有其他原因勾選不申請補助者， <b>不予查調</b> 。 則 <b>三、查調資料欄不用填寫及切結書不用簽章</b>			
			(不申請免學費者，請家長在此簽章確認即可，以下欄位不用填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家長簽章                 </div>			
<b>二、學生基本資料欄</b> (請確實勾選、填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學生身分別：			
是否為重讀、復學或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右列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就讀學校		是否已請領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 別		科(學程)		
<b>三、查調資料欄</b> (下面欄位由學生親自填寫，切結書請家長簽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如果前一個學期是 <b>雙親家庭</b> 因故變更為 <b>單親家庭</b> 且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只有一人時， <b>請務必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戶籍謄本(有註記監護權歸屬)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b>						
家 戶 狀 況	稱謂	姓名 <small>(請確實填寫)</small>	身分證字號 <small>(請確實填寫)</small>	存、歿	職業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父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切結書</b>						
本人子女110學年度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b>注意事項：</b>						
(一) 請最遲應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以前郵寄、傳真或 E-mail 寄達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辦理申請免學費補助及逐筆確認申請上傳財稅查調之資料，以利如期完成財稅查調。傳真號碼：7805985 收件地址：92047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E-mail：ccsh209@apps.ccshtc.edu.tw						
(二) 除了免學費補助，如果又符合申請各類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例如：低收、中低收、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等)、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教育補助等，請另向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可再申請雜費、實習實驗費或扣除學費以外的補助(分機 203、209)。						
(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8 年度。另有特殊情況欲採計 109 年度資料者，須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個案送學校審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9 年度。						
備註：請同學務必配合收件時程(最遲 110 年 6 月 18 日以前)繳交本補助申請表，逾期將會影響整班同學財稅查調作業。						